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42/16-17 號文件

檔號：CB1/BC/5/16

2017 年 6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規定，有關機構如在本港進行銀行合併、收購或業務移轉(統稱"合併")，必須先行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專員")的監管批准。此外，該等機構須以具法律效力的方式，把現有的資產及債務移轉予新的實體或經合併後存留的機構。在實施銀行業務移轉方面，目前國際上並無一致的做法。在香港，涉及本地註冊銀行的合併，通常可在立法會批准後藉私人法案實施。¹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3.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由陳振英議員(經行政長官同意)提交的議員法案，條例草案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銀")目前透過一家在香港的分行("交銀香港分行")經營構成交銀在香港

¹ 關於香港銀行業務移轉的架構的詳情，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06 年 1 月 27 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813/05-06\(01\)](#) 號文件)。

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之業務、資產和法律責任移轉予以交銀為最終控權公司的交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擬議業務移轉")。該附屬公司(即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銀(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銀行業條例》下的正式銀行牌照。

4. 負責條例草案的陳振英議員曾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諮詢委員。條例草案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及 28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予以首讀。

法案委員會

5. 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法案委員會由胡志偉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一次會議，與交銀香港分行及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條例草案的事宜。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擬議業務移轉的好處

6.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業務移轉是交銀擴展和深化其業務的發展策略的一部分，同時順應銀行業日益普遍的趨勢，就是國際金融機構紛紛將它們的零售銀行業務轉移至當地註冊的附屬公司。交銀(香港)這家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將按照本港各項規管要求，設立以獨立的董事局、董事局層次的專責委員會和高管層為主體的公司管治架構，將可加強銀行內部管治和提高運作透明度。鑒於本地註冊銀行須符合本地有關企業管治、資本、大額風險限度及關連風險限度等方面的要求，交銀子公司化將讓香港金融管理局能更有效履行其在《銀行業條例》下保障有關銀行的存戶的職能。

7. 法案委員會曾問及交銀擴展其本地業務的計劃，例如將會作出的投資和增聘的職員數目。交銀香港分行表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內地推行的一系列措施，特別是"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將會為香港帶來新的商機，並且創造對金融專才的需求。交銀將會因應這些措施，乘勢繼續為其在香港的分行及附屬公司增聘新員工。

對稅收的影響

8. 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有關方面評估擬議業務移轉對稅收有何影響。交銀香港分行表示，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目的而言，條例草案第 8 條的作用是在條例草案生效的指定日期("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交銀(香港)就有關的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而言，被當作猶如交銀香港分行的延續及在法律上是交銀香港分行的同一人一樣。² 如通過扣減、折舊提撥或其他方式，致使交銀香港分行及交銀(香港)就同一評稅年度的同一支出、開支或資產獲得稅務寬免，則於稅務局局長考慮各相關事實(包括《稅務條例》旨在產生的影響)後，僅須如其認為合適地將稅務寬免給予交銀香港分行或交銀(香港)。因此，擬議業務移轉不會對應繳稅款造成任何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已徵詢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稅務局)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並認為擬議業務移轉將不會對稅收構成負面影響。

擬議業務移轉的範圍

9. 法案委員會察悉，吳亮星議員(前任立法會議員)曾向第五屆立法會提交一項旨在實施擬議業務移轉的條例草案，而立法會當時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不過，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未能於相關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經陳振英議員及交銀香港分行確認，本條例草案與吳亮星議員所提交的條例草案基本上相同，惟以下兩項修訂除外，分別是：

- (a) 在條例草案第 2(1)條有關"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定義的(c)段中，"(包括財金業務)"的用語被刪除；及
- (b) 在條例草案第 6(b)條中，加入"(或關於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而交銀香港分行或交銀為立約一方的任何現有合約)"的用語。

10. 關於在條例草案中作出上述修訂的原因，交銀香港分行表示：

² 條例草案第 8(3)條訂明，在計算交銀香港分行在涵蓋指定日期的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時，須計入在該課稅年度之內以及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結束的期間產生的交銀香港分行的利潤或虧損。根據條例草案第 8(4)條，在計算交銀(香港)在產生利潤或虧損的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時，須計入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的日期開始的任何期間，從移轉予交銀(香港)的業務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

- (a) 經斟酌意見內容以及提出修訂的原意後，交銀香港分行認為，對條例草案第 2(1)條(c)段落實上述修訂是最好的辦法，這是因為只要牽涉的業務不是僅與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及/或私人銀行業務有關，修訂後的(c)段條款已足夠涵蓋所有"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及
- (b) 在條例草案第 6(b)條加入"(或關於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而交銀香港分行或交銀為立約一方的任何現有合約)"的用語是因為，第 6(b)條的用意在於納入交銀香港分行或交銀(在經營其零售或私人銀行業務時)雖非立約方但卻關乎或涉及交銀香港分行"業務"的合約。³ 提出的修訂所達到的效力無異於交銀香港分行就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例如在經營其公司銀行業務時)成為立約方但卻關乎或涉及交銀香港分行"業務"的合約。

11. 涂謹申議員詢問，交銀香港分行將如何確保上述修訂不會導致在條例草案的擬議範圍外的業務移轉，以及交銀香港分行是否具備酌情權，可出於商業考慮而保留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中的高額帳戶，並將該等帳戶排除於擬議業務移轉之外。交銀香港分行表示，條例草案對"業務"的定義已清晰界定了所移轉業務的範圍，而條例草案第 6 條則進一步闡明，所移轉業務的範圍僅涵蓋把構成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之業務、資產和法律責任移轉予交銀(香港)，並不會觸及擬議範圍以外的業務。鑒於客戶開立帳戶時，銀行方面會將客戶歸類為零售客戶、私人客戶、公司客戶或機構客戶，這可作為清晰的基礎，用以決定哪些客戶的帳戶須根據條例草案予以移轉。

向客戶發出通知

12. 關於就擬議業務移轉向交銀香港分行的客戶發出通知方面，該行表示，當制定由吳亮星議員提交的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於 2015 年 6 月展開時，交銀香港分行曾透過香港交易及

³ 舉例而言，假如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客戶給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常設指示，將指定的款額從客戶的滙豐銀行帳戶轉帳至同一客戶名下在交銀香港分行開立的帳戶，則該份文件會列明該個歸屬於"業務"範圍內的交銀香港分行帳號。在指定日期當日，隨着條例草案生效後，滙豐銀行常設指示中所指的銀行帳號將會改為該客戶轉移至交銀(香港)的同一帳戶。

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發出正式通告，將擬議業務移轉一事告知公眾人士。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該行會在實施業務移轉的指定日期前給予兩個月時間的通知期。交銀香港分行會向現有客戶發出通知函件，並會為客戶提供適當協助。個別客戶如不欲在交銀(香港)設立帳戶，可選擇按正常程序取消其帳戶。如屬適當的話，交銀(香港)將會協助他們把帳戶轉移至另一間銀行或轉回交銀香港分行。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3. 負責條例草案的陳振英議員已經就條例草案下若干定義中有關"《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保險代理人"的提述，建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反映第 41 章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改稱為"《保險業條例》"的情況。該等修正案載於**附錄 II**。法案委員會對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亦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14.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15.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上述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15 日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總數：10 名委員)

秘書 石逸琪女士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振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1)	在 公司銀行業務 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保險公司條例”而代以“保險業條例”。
2(1)	在 私人銀行業務 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保險公司條例”而代以“保險業條例”。
2(1)	在 零售銀行業務 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保險公司條例”而代以“保險業條例”。